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19号

当事人：台山市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E0TX4T3W

法定代表人：黄为雄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北路20号F0001幢第26卡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5月10日调查发现，你公司于2026年3月建成5条生产线并投入使用，其中一号厂房设有1条PC生产线年产140吨，1条PP生产线年产750吨；二号厂房设有1条PE生产线年产750吨，1条ABS生产线年产140吨；三号厂房设有1条PE生产线年产750吨。现场检查时，一号厂房2条生产线、二号厂房1条PE生产线、三号厂房1条ABS生产线正在生产。生产期间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生产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排气筒排放。

经核查，你公司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第三十九类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第85项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废塑料加工处理”报告表类项目，你公司未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

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 2026 年 5 月 10 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现场检查影像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